

央行和外管局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债市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何帆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80

邮箱：hefan@cib.com.cn

本周发文：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3、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4、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5、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6、沪深交易所发布《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7、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8、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9、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监管动态：1、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2、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减税降费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3、证监会召开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座谈会；4、证监会窗口指导私募债超过净资产40%部分只能用于借新还旧；5、银保监会凌敏：城商行要坚持“立足本地、服务本地、不跨区域”的发展原则；6、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主要规则的修订工作基本完成。

监管处罚：1、银保监会、银保监分局公布109起行政处罚案件；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 监管重要发文	4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4
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	5
3、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6
4、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6
5、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7
6、沪深交易所发布《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7
7、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	8
8、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8
9、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
二、 监管动态	9
1、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9
2、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减税降费和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	9
3、证监会召开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座谈会	10
4、证监会窗口指导私募债超过净资产40%部分只能用于借新还旧	10
5、银保监会凌敢：城商行要坚持“立足本地、服务本地、不跨区域”的发展原则	10
6、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主要规则的修订工作基本完成 ..	11
三、 监管处罚	11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109起行政处罚案件	11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2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2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10.14-10.18） ..13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务院、财政部、上交所、深交所、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保监会、国办，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8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将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项下（以下统称 QFII/RQFII）债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项下（以下简称直接投资）的债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银行间市场债券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或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所持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非交易过户申请。非交易过户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遵循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发布的业务指引为准。（二）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债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后续交易和资金汇兑等应当遵循后续渠道相关管理要求。（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非交易过户情况。二、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托管账户内资金与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可以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向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提出将 QFII/RQFII 托管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直接投资资金账户的申请；或向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提出将直接投资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其 QFII/RQFII 托管账户的申请。（二）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交易和资金汇兑等应当遵循后续渠道相关管理要求。三、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根据自身职责，按本通知规定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非交易过户和资金划转相关服务、数据报送和监测工作。境内托管行和结算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划转信息。四、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通过 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只需通过 QFII/RQFII 境内托管行或者直接投资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备案一次。五、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 QFII/RQFII 和直接投资渠道间进行债券非交易过户和资金境内划转参照本通知执行。六、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如以所管理产品名义开立账户的，应当为同一非法人类产品。

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

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现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制定共5条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等分化，可交易。（二）信息披露充分。投资者和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相关研究请见我们此前发布的报告《动态认定“标与非标”——人民银行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规则简评》¹。

¹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d6e6f3a016dc008f3331a2b&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3、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10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四个方面明确和强化了结构性存款的监管要求：**一是明确结构性存款从事业务资格。**《通知》明确从事结构性存款业务需要有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从而提高了结构性存款的业务门槛。不过，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衍生品资格的发放显著增多，中小银行在具备相应条件之后，可以申请相关衍生品资格。**二是通过重申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交易市场风险资本限额，限制了单家银行结构性存款总规模。**《通知》重申了2011年《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非套期保值衍生品形成的市场风险资本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的3%，从而限制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总规模。**三是明确结构性存款销售起点和投资冷静期要求。**《通知》对于结构性存款比照银行内设资管部公募理财产品设置了1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销售起点，比照私募理财产品设置了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四是强化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要求。**《通知》要求每月向客户发送账单，披露收益和估值情况。此外，《通知》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商业银行在逐步压降的前提下继续发行“老产品”，但应在过渡期结束时到期兑付或结清“老产品”；过渡期结束后新发行产品应完全符合《通知》。相关研究请见我们此前发布的报告《全链条强化结构性存款监管—银保监会规范结构性存款业务通知简评》²。

4、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10月15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为：取消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条件；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共四条：一是取消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东、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在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的条件，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二是规定

² <https://app.cibresearch.com/shareUrl?name=000000006d6e6f3a016de2d3ec3b7cb0>

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外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三是放宽对外资银行业务的限制，允许其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以及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并取消对外资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审批。四是改进对外国银行分行的监管措施，放宽外国银行分行持有一定比例生息资产的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有关规定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放宽其人民币资金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限制。

5、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0 月 1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二是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 36 个月。三是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其他资产不得在创业板实施重组上市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有关要求，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四是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五是丰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监管措施，加大问责力度。此外，明确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衔接安排，简化指定媒体披露要求。

6、沪深交易所发布《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10 月 18 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明确了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的首次纳入条件。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在首次纳入港股通股票时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及其后 20 个港股交易日；二、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 200 亿元；三、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 60 亿元；四、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情形。前款所称考察日，是指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后的第 19 个港股交易日；未能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最

后一个港股交易日满足纳入条件的，则考察日为此后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的第 2 个港股交易日。

7、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共五章 35 条，包括总则、评价指标、计分方法、评价期与评价类别、附则等。能力评价指标共五类，分别为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基础保障能力指标、公司债券业务能力指标、公司债券合规展业能力指标、公司债券项目风险控制实效指标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指标。其中，公司债券基础保障能力指标包括证券公司公司债券制度建设指标、从业三年以上公司债券业务人员占比指标与公司债券内部控制人员占比指标；公司债券业务能力指标包括公司债券业务收入指标、公司债券主承销项目数指标和公司债券承销金额指标。

8、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10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

9、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486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